

新竹縣政府
2024 原音築夢·唱響未來—原住民族音樂創作培訓營
招生簡章

一、計畫緣由：

原住民族音樂承載著豐富的文化意涵，是台灣多元文化的重要組成部分，以「夢想啟程」為出發點，為培訓更多原住民族樂舞創作才能的人才，建立本縣樂舞產業經濟，辦理本次音樂創作培訓營。藉由徵選認識更多原住民族好聲音，並透過專業培訓課程，讓學員們進行更多音樂上的交流研習，掌握住音樂創作的技能、將情感注入音樂創作中，培訓出音樂創作人才，從歌聲舞蹈中帶入夢想，閃耀的站在舞台上、成為樂壇新星！

二、音樂創作培訓及音樂大賞競賽介紹：

（一）音樂創作培訓營

1. 音樂創作培訓區分樂團組及個人組，邀請具業界實績之專業導師進行師徒制教導，每堂課 4 小時，每組至少安排 40 小時課程，總計 80 小時。學員必須準備自創曲 1 首（含族語元素或加入傳統樂器演奏，亦可改編傳統族語歌謠，惟應取得授權）。
2. 從基礎的流行樂理讓音樂基礎穩扎穩打，藉由了解流行音樂文化及曲風建造音樂文化素養，詞曲創作與行銷課程讓自我創意發揮，更運用商業創新應用於創作作品之實用向，並結合學習配樂編曲技能製作出完整音樂。

（二）音樂節暨大賞：

參與培訓之學員有機會參加後續原風 325 音樂節暨大賞或新竹縣音樂節暨大賞演出與競賽。

三、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新竹縣政府

執行單位：峰辰股份有限公司

四、培訓課程類型：

本音樂創作培訓課程區分樂團組及個人組，邀請業界具實績之專業培訓導師進行師徒制教導。

- （一）樂團組：3 人至 6 人，形式風格不限，團員須有三分之一具備原住民身份。
- （二）個人/雙人組：須具備原住民身份。
- （三）錄取者須繳納保證金並於訓練期滿後領回。
- （四）依計畫階段安排培訓課程，並有機會參加原風 325 音樂節暨大賞或新竹縣音樂節暨大賞「競賽活動與表演

五、 培訓報名資格條件：

- (一) 年齡:不限年齡，但未滿 18 歲，需有監護人簽字同意參加。
- (二) 組別:分為「樂團組」及「個人/雙人組」。個人/雙人組需具有原住民身分;樂團組，則須有三分之一成員具原住民身分。
- (三) 每人僅限報名一組，個人參賽也為一組。
- (四) 對樂舞產業有熱情者，以已具備音樂基礎理論、演奏/唱能力，或以音樂內容產業作為職涯方向之人士為佳。
- (五) 本次培訓學員由政府全額支付，不須額外支付學費，屆時以簡訊及 Email 通知初審通過民眾告知培訓活動。
- (六) 並為確保訓練品質，通過初選入訓學員需繳交新臺幣 1,000 元保證金，於結訓後憑結訓證書領回，未符結訓資格者則予沒收。參訓學員缺席時數超過 2/3 者，不授予結訓證書，並沒收保證金。
- (七) 依照個人意願後續可參與新竹縣政府原風 325(山樂舞)產業加速計畫之經紀媒合工作。

六、 培訓報名方式：

- (一) 一律採用線上報名，線上報名表單：
<https://www.surveycake.com/s/7d3P1>
- (二) 報名資料請提供戶籍謄本以供主辦單位核實為原住民身分。
- (三) 提供至少超過 1 分鐘演唱影片，影片需明顯露臉演唱。
- (四) 演唱影片現有歌曲或自創歌曲皆可，唯自創之歌曲作曲不得使用 AI 生成。
- (五) 經由內部資格審查，確認作品符合報名資格，若有違反，將立即取消參選資格，並由備選遞補。

七、 培訓遴選評選標準：

作品審查：由課程導師線上評選

- (一) 演唱技巧：50% (歌唱技巧、正確率、協調性、音準、音色)
- (二) 詞曲表現：40% (歌曲創作/改編、節奏性、旋律性、特色)
- (三) 儀態表現：10% (演出的自信與沉穩度、表演魅力)
- (四) 錄音品質不會做為最終評選標準

八、 培訓選拔活動時程：

- (一) 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12 時止。
- (二) 錄選名單公布日期：2024 年 7 月 8 日。
- (三) 培訓期間：2024 年 7 月 19 日、20 日、21 日、26 日、27 日、28 日。

(四) 培訓錄取及培訓相關公告於主辦單位官方網站與臉書粉絲專頁及網頁。

九、 培訓課程安排：

- (一) 課程進行方式：由課程老師們教導學員，於完成創作編曲培訓階段後，學員們準備自創曲進入下階段競賽演出，並獲參加「原風 325 音樂節暨大賞競賽或新竹縣政府音樂節暨大賞競賽」資格。
- (二) 導師安排：為提升學員創作能力，將安排業界適才適性之導師人選，導師名單另行公告。
- (三) 培訓目標：培訓出樂舞產業之專業人才。
- (四) 時間地點：依課程安排(請持續關注後續消息)
- (五) 培訓內容：
 - A. 歌唱練習：共 6 堂課
 - B. 詞曲創作：共 6 堂課
 - C. 編曲配樂：共 2 堂課
 - D. 錄音室實務：共 2 堂課
 - E. 舞台台風&媒體應對：共 2 堂課
 - F. 專業舞台演出：共 2 堂課
- (六) 每堂課 4 小時，總計 80 小時。
- (七) 培訓結訓評分標準：出席率 20%、歌唱技巧 40%、自創曲 40%。
- (八) 自創曲:由導師引導學員融入族語、音樂等原住民文化。

十、 參訓配合事項：

- (一) 學員於修業期滿經評鑑合格者，主辦單位將授予「2024 原音築夢·唱響未來—音樂創作培訓營結業證書」。
- (二) 為使學員能將所學與產業聯結，本課程約有一半為專業實務課程，因此將會有移地實習之需求，及課程時間之彈性調整。
- (三) 參訓學員應同意峰辰股份有限公司及新竹縣政府授權之第三人均有權得於全世界永久無償利用參訓學員之本名、別名、肖像、聲音及其他資料或經峰辰股份有限公司蒐集所得之參訓學員資料等用於本活動、節目及本著作之一切發行、宣傳、行銷及其他各類利用。參訓學員保證本人或任何第三人均不得就新竹縣政府及執行單位峰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授權之第三人依本同意書所為之各類利用，主張任何酬勞、費用或為其他任何主張或要求。而參訓學員亦確認峰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授權之第三人均不需支付任何款項或費用予本人或任何第三人。

十一、音樂節暨大賞競賽：

培訓結訓後，學員將參加原風 325 音樂節暨大賞或新竹縣音樂節暨大賞，由培訓學員原則以自創歌曲及改編曲參加本活動。

評選標準：

- (一) 演唱技巧：30% (歌唱技巧、正確率、協調性、音準、音色)
- (二) 音樂原創性：30% (歌曲創作/改編、節奏性、旋律性、融合原住民特色)
- (三) 舞台表現：15% (個人/樂團造型、舞台魅力)
- (四) 現場掌握性：15% (音量控制、樂器與器材控制、音色控制)
- (五) 未來潛力評估：10%(培訓營結訓分數)

十一、獎勵辦法：

- (一) 樂團組
 - 第一名：獎金新台幣十萬元整、獎座乙座、獎狀乙面
 - 第二名：獎金新台幣五萬元整、獎狀乙面。
- (二) 個人/雙人組
 - 第一名：獎金新台幣十萬元整、獎座乙座、獎狀乙面。
 - 第二名：獎金新台幣五萬元整、獎狀乙面。
- (三) 由主辦單位協助各組冠軍發行創作合輯等相關事宜，另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或修正。
- (四) 得獎獎金應由共同得獎者自行決定獎金分配。

十二、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培訓與參賽每人僅限報名一組，個人參賽也為一組，違者取消該組資格。
- (二) 報名參加本活動之參賽者，皆視為同意本活動所有比賽辦法之規定，及主辦單位另行通知之附屬規定。若參賽樂團或其參賽作品不符合本活動相關規定，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資格。
- (三) 有演藝經紀或唱片合約者不得報名，若經發現或遭檢舉，一律取消參加資格。
- (四) 參賽團體於比賽及培訓時，表演內容不得公然猥褻、裸露等違背善良風俗，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 (五) 參賽者如有突發狀況發生，請主動聯繫執行單位或主辦單位。
- (六) 參賽作品及報名相關資料恕不退件，且得獎作品之後續宣傳(包含MV、合輯製作、出版等)露出資訊，主辦單位保有修正之權利。
- (七) 參賽者/團隊須配合主辦單位所訂時間、地點參加培訓、課程、研習活動、彩排、練團等，不得任意更改或取消，若無故缺席，主辦單位有權取消決賽參賽資格。
- (八) 完成報名後原報名成員不得任意更換，違反者，不列入比賽評分。若有特殊情形需先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待主辦單位核定為準。

- (九) 創作組參賽作品若為參賽者自行創作，作曲不得使用 AI 生成，且須未得獎、數位/實體公開發行之作品，且無發生侵害第三人著作權之情事；如有抄襲、重製、侵權、誹謗或違反其他法令等情形發生，除取消得獎資格，追回獎金外，將由參賽者自負相關法律責任，並得對得獎者求償主辦單位之得獎作品專輯修正、發行及銷毀之費用；得獎者應無條件繳回已領之獎金、獎座、獎狀等。
- (十) 本活動頒發之獎金將依所得稅法規定，獎金金額若超過新臺幣 \$1,000 元，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獎金超過 \$20,000 元，需扣繳 10% 所得稅，故得獎人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方可領獎。若不願意配合，則視為自動棄權，不具得獎資格。
- (十一) 獲獎者須提供基本資料(如姓名、電話、身分證影本、地址、領取獎金簽收單)，作為扣繳、申報之用，如不同意者，視同放棄。
- (十二) 報名參加本大賽者，視同同意本簡章之規定，應遵守大賽簡章規則，任何法律問題 將由台北地方法院進行申訴與協調，大賽簡章及網站公告皆為法律上唯一依據
- (十三) 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解釋，另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或修正，並保留活動隨時修改變更之權利，凡參加本活動者視為同意以上之規定。

十三、授權及配合推廣義務：

- (一) 為達到活動宣傳效果及系列報導之延續完整性，所有參賽者報名比賽即視為同意主辦單位授權於相關指定合作媒體或平臺，得無償使用參賽者之姓名、肖像、視聽著作及錄音著作，於各相關活動宣材、報導刊登及廣播、電視、網路等媒體，進行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
- (二) 公布決賽入選名單團隊後，入圍者應配合主辦單位規劃，協助有關決賽演出等重要相關訊息之揭露與宣傳（包含但不限於運用新媒體作訊息發布、訊息轉貼/轉知、接受媒體訪問等）。
- (三) 大賞獎得獎者(著作權歸作者，但配合機關永久非商業使用)應同意於著作權存續期間內無償授權主辦單位新竹縣政府及執行廠商峰辰股份有限公司，得在「非商業」發行用途下，由主辦單位、執行單位或其授權之第三人將該得獎作品包括但不限於歌詞與曲譜重製、編輯、出版、再版，以及歌曲錄製成數位專輯及音樂錄影帶(MV)由國內外重製、散布、改作、編輯、公開演出；並於無線、有線、衛星之類比及數位電視頻道、廣播電臺、電影院、集會場所及電腦網路，進行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及公開傳輸。
- (四) 得獎者應配合參加主辦單位所舉辦之頒獎典禮，以及錄製得獎作品數位專輯、參加其他宣傳推廣活動。但前經主辦單位同意或有正當理由無法親自參加，得獎者應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指定第三人公開演出得獎作品。
- (五) 得獎者應配合參加主辦單位所安排之培訓課程與宣傳活動等規劃。

- (六) 主辦單位將於賽程現場專人錄影及拍照記錄、過程中側錄之肖像使用權與智慧財產權均為主辦單位所有，參賽團隊不得有異議，並同意主辦單位於媒體宣傳使用。
- (七) 培訓或大獎賞獲獎者如不同意以上條款，主辦單位有權需取消得獎資格、獎金及獎品，並要求賠償培訓之相關費用。

活動洽詢專線

專案連絡人:劉先生 02-22807788 分機 216 或分機 9

服務時間:平日 10 點至 18 點(午休 12 點至 14 點)。